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拓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需要，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拓”）新增 1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江苏新拓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75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拓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拓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需要，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迈”）新增 14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后江苏新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并仍为江苏新拓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76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追加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77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庄耀中、庄奎龙、许纪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山能源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参股公司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港储”）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物产港储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371.57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4.1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物产港储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前还款。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借款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物产港储未提供担保，各股东对物产港储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物产港储履约能力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5-078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9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5-079号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